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壹、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2127 號函、 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及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壹、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2127 號函及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增加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目的：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設置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生活常規輔導管教規範、服裝儀容穿著，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	貳、目的：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設置 本委員會 ，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生活常規輔導管教規範、服裝儀容穿著，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	修正文字「設置本委員會」為「設置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要點以下文字同步修正。
參、組織： 本 委員會置委員 十一 人，其委員如下： 一、行政人員 三 人：校長、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 二、教師代表四名，由七、八、九各年級級導師及教師會代表各一人參加。 三、學生代表三人(七、八、九年級各派代表一人，由該年段導師推派模範生一名擔任代表)。 四、家長代表一名，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參加。 五、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本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參、組織： 服裝儀容 委員會置委員 十三 人，其委員如下： 一、行政人員 五 人：校長、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 總務主任 及輔導主任。 二、教師代表四名，由七、八、九各年級級導師及教師會代表各一人參加。 三、學生代表三人(七、八、九年級各派代表一人，由該年段導師推派模範生一名擔任代表)。 四、家長代表一名，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參加。 五、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之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為符合前述規定，修正內容如下： 1. 將委員人數十三人修改為十一人。 2. 將行政人員五人改為行政人員三人；將校長、學務主任、生教組長、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改為校長、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